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岑溪市 九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铅锌矿选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岑溪市九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岑溪市九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铅锌矿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项目位于梧州市陶瓷产业园大业集中区筋竹片区（岑溪市筋竹镇）（项目代码：2017-450481-09-03-034679），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采用混合浮选工艺处理铅锌原矿石 400 吨/天，年产铅锌银混合精矿 5124 吨，矿石来源于建设单位自有的岑溪市筋竹镇铅锌矿（正在开采）、广西岑溪市大田界矿区（岑溪市筋竹镇铅锌矿深部探矿区，拟开采）采出的矿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二）环境敏感区

厂址周边分布有 20 处村屯居民点，距离较近的有大解（厂址东南面 280 米，85 人）、北合（厂址北面 220 米，50 人）、架枧（厂址西面 330 米，150 人）等，居民饮用水来源主要是筋竹镇水厂、山泉水。

（三）现存环境问题

大解（农田）、北合（旱地）、架枧（农田）3 个土壤监测点镉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无涉重污染企业，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土壤背景值较高。

项目符合《岑溪市农民创业园区及培育基地总体规划（2013-2030）》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厂区南部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2. 厂区南部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用于收集选矿车间生产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3. 设置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含尾砂选矿废水经浓密池（2 个，总容积不小于 1250 立方米）浓缩后，上清液进入循环集水池（容积不小于 1350 立方米）返回生产使用；精矿滤液、尾砂滤液、尾砂临时堆场渗滤液经对应的收集沉淀池（共 3 个，容积均不小于 10 立方米）处理后，进入循环集水池返回生产使用。
4.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前，需设置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装置处理回用于生产、厂区绿化浇灌。在岑溪市工业区农民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报我厅备案。
2.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设施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7} 厘米/秒；原料及产品堆场，物料装卸场所采取设顶棚、建挡墙及截排水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3. 结合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重点区域土壤进行监测，出现超标要立即停产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2. 将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在相对封闭的厂房内，各输送胶带采用封闭式的输送方式，通过相对封闭的条件来控制无组织粉尘。

3. 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路段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物料装卸应实行湿式作业，原料堆场建设为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并辅以洒水降尘，干旱季节应进行洒水降尘或对易扬尘物料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做好车辆清洁，物料运输车辆驶出场地时对车轮进行冲洗。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压滤脱水后的尾砂，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要求。尾砂堆存于尾砂临时堆场，定期外售周边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制砖、陶瓷生产或水泥生产原料。

3.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项目危险废物危

废暂存间贮存，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环境信息公开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设计、施工阶段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铅 66.4 千克、镉 0.055 千克、砷 0.13 千克、汞 0.0001 千克、铬 0.39 千克，运营期重金属排放指标须控制在核定范围内。

四、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 5 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梧州市、岑溪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梧州市、岑溪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依法处理，环境违法信息要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2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岑溪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